

联合国 大会



UN/ISA COLLECTION

Distr.
LIMITED

A/C.3/32/L.13
28 October 197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

第三十二届会议
第三委员会
议程项目 80

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

奥地利、古巴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加纳、希腊、印度、伊朗、
牙买加、肯尼亚、摩洛哥、墨西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
瑞典和南斯拉夫：决议草案

大会，

注意到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五条和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七条均规定不容对任何人加以酷刑、或施以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，

回顾大会第 3452 (XXX) 号决议通过的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》，

深信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国际努力、以确保充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，

欢迎以大会第 3453 (XXX) 号决议为基础在这方面已进行或正在进行的工作，

认为通过一项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公约，将是进一步的重要步骤，

1. 请人权委员会按照《宣言》所载述的原则，草拟一项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、

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，

2. 并请人权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进度报告，

3. 决定将题为“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，以便审查按照本决议规定所取得的进展。
